

#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13号

##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期中学习情况反馈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期中学习情况反馈制度》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期中学习情况反馈制度（试行）》（院字〔2021〕25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8月8日



#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期中学习情况反馈制度

为适应“双一流”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要求，促进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健康发展，切实提高理论与实践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本科生“形成性评价”课中反馈制度。“形成性评价”是指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观察和评价学生的学习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帮扶，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形成性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教学，提高课程目标达成，从而使尽可能多的学生在学业结束时能够满足毕业要求。

任课教师、班主任和学工团队需对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对于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及时预警，并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达成毕业要求。当学期承担课程的教师，应在开课学期第 6 周时填写期中学生情况反馈表，形成及时反馈，重点帮扶的反馈制度，提升课程目标达成率，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的教育原则，拟定相关细则如下：

每学期教学第 6 周时，所有授课教师及时填写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期中学生情况反馈表。根据前 6 周考勤、作业、期中测评、课程报告及其他课程目标考核的完成情况，将以下情况学生情况及时反馈，并制定帮扶措施：

1. 学生考勤情况，重点关注缺课严重的学生；
2. 平时考核情况，重点关注考核拖延严重或未提交的学生；
3. 可能在学习困难的学生情况；
4. 可能无法顺利达成本课程课程目标的学生情况；根据期中

反馈情况，各授课教师应制定重点学生帮扶措施并在剩余教学周期中实施，同时及时和本届学生带班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沟通，协同各方力量根据学生情况落实帮扶措施，尽力保障所有学生能顺利达成课程设定的课程目标。

附：《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学生期中学习情况反馈表》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学生期中学习情况反馈表

|            |                     |       |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教师: |  |
| 学年:        |                     | 学期:   |  |
| 授课时间:      |                     | 课程号:  |  |
| 授课教师反馈:    | (1) 缺课严重的学生         |       |  |
|            | 姓名                  | 学号    |  |
|            |                     |       |  |
|            |                     |       |  |
|            | (2) 平时考核拖延严重或未提交学生  |       |  |
|            | 姓名                  | 学号    |  |
|            |                     |       |  |
|            |                     |       |  |
|            | (3) 可能存在学习困难学生      |       |  |
|            | 姓名                  | 学号    |  |
|            |                     |       |  |
|            |                     |       |  |
|            | (4) 可能无法顺利达成本课程目标学生 |       |  |
|            | 姓名                  | 学号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表格可增行          |       |  |
|            | 签名: 日期:             |       |  |
| 教师拟采取帮扶措施: | 拟采取的帮扶措施:           |       |  |
|            | 签名: 日期:             |       |  |
| 其他事项:      |                     |       |  |
| 学院审批:      | 审批人: 日期:            |       |  |

本表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应在每学期第六周周五前交至各专业负责人处。